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格局特色..... 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2

 第二节 格局特色 2

第三章 保护原则、目标..... 3

 第一节 保护原则 3

 第二节 保护目标 3

第四章 保护内容、重点和框架..... 4

 第一节 历史城区历史格局与环境 4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4

 第三节 历史文化街区 5

 第四节 历史文化风貌区 5

 第五节 文物保护单位 5

 第六节 历史建筑 5

 第七节 古树名木 5

 第八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它特色文化遗产 5

 第九节 保护重点 5

 第十节 保护框架 6

第五章 县域古村镇的总体保护..... 6

 第一节 整理和申报工作 6

 第二节 实施整体保护、突出整治重点 6

 第三节 进行物质、非物质遗产协同保护 6

第六章 县域历史格局和环境保护..... 6

第一节 县域保护范围6

第二节 县域总体格局保护7

第三节 山水形胜的保护7

第七章 保护区划.....7

第一节 核心保护范围7

第二节 建设控制地带8

第三节 环境协调区9

第八章 历史城区格局与环境保护..... 11

第一节 范围划定 11

第二节 历史格局 11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1

第四节 形态格局保护 11

第五节 街巷系统的保护 12

第六节 高度控制 12

第七节 景观风貌系统 13

第八节 基础支撑体系完善 13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4

第一节 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14

第二节 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 15

第十章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16

第一节 农资公司仓库历史文化风貌区 16

第二节 旧寨巷历史文化风貌区 16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7

第四节 历史建筑 17

第五节 城市紫线的划定 17

第六节 古树名木的保护 17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保护 18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与利用..... 18

 第一节 展示内容 18

 第二节 展示途径 18

第十二章 近期保护规划..... 19

 第一节 规划期限 19

 第二节 近期实施内容 19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20

 第一节 政策法规的完善 20

 第二节 保护机构的建立 20

 第三节 保护规划的编制 20

 第四节 保护资金的保障 20

 第五节 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特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是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6、《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 7、《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50357-2018》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
- 9、《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2003)
- 10、《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7)
- 11、参考规划
《剑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剑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剑川西门街古建筑群文物保护规划》清华大学
《沙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规划》(2003)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剑川古城保护规划》(2001)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四条 本次规划的年限与《剑川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1-2030)》年限一致。

第五条 规划文本中，字体带下划线的部分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格局特色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第六条 中国白族聚居地和白族文化聚宝盆

- 1、历史悠久、包容开放的剑川白族居民。
- 2、白族本主为主、吸纳多元的剑川宗教文化。
- 3、“天人合一”的白族儒学人居观。
- 4、以民歌名曲为代表的剑川白族民俗。

第七条 中国木雕之乡代表地

- 1、“滇中双绝”——以木雕、石雕为代表的白族传统工艺技术。
- 2、以“木经”为代表的多元白族传统建筑。

第八条 云南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 1、云南青铜文化的发源地之一。
- 2、南诏大理国时期石窟艺术的孤例。
- 3、云南三大“文献名邦”之一。
- 4、云南“稻麦复种”农耕文化的发源地。

第九条 滇藏茶马古道上的重要节点城市（千年重镇、驿站）

- 1、茶马古道上唯一幸存的集市——沙溪古镇。
- 2、茶马古道上的节点驿站——剑川古城。

第十条 滇西北的历代军事重镇

- 1、唐宋时期南诏大理国扼守北方门户为代表的古代军事重镇。
- 2、近现代滇西革命摇篮。

第二节 格局特色

第十一条 大格局——依山傍水（金华山和剑湖）

古城西靠老君山和金华山，东临剑湖，整个古城处于山水环抱的中央。

第十二条 中格局——白族儒家古城

- 1、典型的城防体系：

由城墙—城门—护城河体系构成。

- 2、明确的功能分区：

有完整的城防区域、行政区域(衙署)、军队驻扎区域、居住区域、集市区域、教育区域、宗教区域

和市政设施等。

3、街巷布局：

由文照街、西门街—西门外街、南门外—早街、桥头街—北门街、东门街五条明代形成的主街道和古城内的段家巷、忠义巷、营盘巷、七曲巷、旧寨巷、仁里巷、陈家冲、张家冲等古巷道组合而成。

第十三条 小格局——白族建筑

- 1、以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为代表的建筑格局。
- 2、砖木为主的建筑结构与材料。
- 3、以石雕、木雕为代表的建筑装饰。

第三章 保护原则、目标

第一节 保护原则

第十四条 真实性原则

规划严格保护历史遗存的原状，任何建设活动都不得破坏历史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完整性原则

规划保护单个的历史遗存，完整保护其周边的历史环境与整体风貌。

第十六条 合理永续利用原则

以历史文化遗产的妥善保护为前提，发掘和展示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进行合理、永续的保护性利用。

第十七条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原则

通过整体保护策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文化传统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第二节 保护目标

第十八条 充分发掘剑川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突出并发扬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与特色。

第十九条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的关系，建立系统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提出合理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途径，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章 保护内容、重点和框架

第一节 历史城区历史格局与环境

第二十条 保护“山一城一田一湖”的关系，不但要保护金华山、历史城区、剑湖这些独立的单元，更要保护他们之间的过渡关系和城市建设边界。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二十一条 县域范围内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处，沙溪镇。

第二十二条 县域范围内古村落资源丰富。具体资料详见下表：

中国传统村落一览表

批次	时间	个数	名称
第一批	2012 年	2	金华镇剑川古城、沙溪镇寺登村
第二批	2013 年	9	金华镇三河村、金华镇向湖村、沙溪镇甸头村、沙溪镇四联村委会段家登村、沙溪镇石龙村、甸南镇天马村、甸南镇龙门村、弥沙乡文新村岩洞村、弥沙乡弥新村弥井村
第三批	2014 年	9	金华镇庆华村委会、金华镇桑岭村委会、马登镇东华村委会、马登镇西宅村委会、马登镇新华村委会、沙溪镇鳌凤村委会、沙溪镇华龙村委会、沙溪镇长乐村委会、弥沙乡文新村委会横场村
第五批	2019	5	金华镇永丰村、金华镇金和村、老君山镇新生村、羊岑乡兴文村、象图乡象图村

第二十三条 文化村落

共四个，包括金华镇泮河村、金华镇石龙村、金华镇梅园村、金华镇三河村。

（剑川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颁布）

第二十四条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村落（未列入传统村落名录及县政府颁布的文化村落名录）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村落一览表

乡镇名称	名称
金华镇	金华镇龙营村、金华镇双河村、金华镇文华村
甸南镇	甸南镇西中村、甸南镇兴水村
沙溪镇	沙溪镇灯塔村、沙溪镇东南村
马登镇	马登镇甸所村、马登镇塔登村、马登镇文屏温登村、沙溪镇沙坪村
老君山镇	老君山镇官宅村
羊岑乡	羊岑乡新松村、羊岑乡中羊村、羊岑乡石登村、弥沙乡石岩村
弥沙乡	弥沙乡东河冲村、弥沙乡西河冲村、象图乡淳风邑自然村
象图乡	象图乡核桃树自然村、象图乡下登村石登自然村

第三节 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五条 划定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节 历史文化风貌区

第二十六条 划定 2 处历史文化风貌区，分别为农资公司仓库历史文化风貌区、旧寨巷历史文化风貌区。

第五节 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七条 县域范围内至 2019 年 06 月止，剑川县域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61 个，其中有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6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个，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个。

第二十八条 历史城区范围内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西门街古建筑群、景风阁古建筑群。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周钟岳故居、四·二” 纪念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元故居、张纪域故居、寇汧家宅。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剑川县共有文物 252 处。

第三十条 县革命遗址保护单位 31 处。

第六节 历史建筑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共计 313 处。其中现状挂牌保护历史 89 处，规划建议新增加 224 处历史建筑。

第七节 古树名木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 33 棵。

第八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它特色文化遗产

第三十三条 全县有 57 个非遗项目分别列入国家、省、州、县保护名录

剑川县是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区。目前，全县有 57 个非遗项目分别列入国家、省、州、县保护名录，其中国家级 3 项、省级 6 项、州级 16 项、县级 32 项；有国家、省、州代表性传承人 47 名，其中：国家级 2 名、省级 30 名、州级 15 名。剑川县建立了国家、省、州、县四级项目名录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保护体系。

第九节 保护重点

第三十四条 保护县域范围内古村镇，进一步编制具体的保护和整治规划。

第三十五条 保护古城、金华山和剑湖组成的历史格局和历史环境。

第三十六条 保护四个具有各时期代表性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

第三十七条 保护反映剑川悠久历史、体现剑川城市建设和发展历程的最具代表性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

筑和古树名木等。

第三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剑川特色的名人和名著文化，保护其它各项优秀传统、民俗文化。

第十节 保护框架

保护框架

保护方法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文化街区、文化风貌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三个层次。
保护地域	县域及历史城区两个层次。县域是研究的总体范围，历史城区是规划的重点范围。
保护形态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种形态，物质文化遗产是保护的重点内容。

第五章 县域古村镇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整理和申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域范围内古村镇资源丰富，但相关的规划和申报工作欠缺，需加紧相关工作。遴选出重点保护古村镇和一般性保护古村镇，编制具体的保护和整治规划。

第二节 实施整体保护、突出整治重点

第四十条 对构成古村镇整体环境的一切要素进行整体保护，根据村落价值特色和现状情况，提出古村镇的近期整治项目，启动和引导古村镇的保护。

第三节 进行物质、非物质遗产协同保护

第四十一条 将古村镇物质遗产保护和非物质遗产保护结合起来，物质遗产保护应考虑到其非物质遗产载体的物化属性，实现两者的协同保护。

第六章 县域历史格局和环境保护

第一节 县域保护范围

第四十二条 保护范围为剑川县域范围。

第四十三条 历史传统格局的保护

第四十四条 历史传统格局四大元素：剑川白族特色文化、“稻麦复种”农耕文化、历史陆路交通和自然生态景观。

第四十五条 保护县域范围内各级城-镇-村。

第四十六条 保护县域范围内文化遗址。

第四十七条 保护历史古驿道体系以及城镇相互之间的轴向联系。

第四十八条 保护县域范围内金龙河、黑惠江、海尾河、白石江、弥沙河、象图河的生态景观廊道。

第二节 县域总体格局保护

第四十九条 县域总体格局（“二区、三线、二点”）：“二区、三线、二点”。

名称	内容
“二区”	历史人文景观区：剑川古城、沙溪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自然与农业景观区：大理风景名胜区石宝山景区、剑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稻麦复种”农耕文化体系。
“三线”	茶马古道文化线路、历史陆路交通线路、乡村民俗文化线路。
“二点”	海门口遗址文化、唐宋石窟文化。

第三节 山水形胜的保护

第五十条 剑湖区域自然环境保护

- 1、剑湖周围和水库周围缓冲区的沟渠、河流两岸、面山的宜林地，大力造林，恢复植被。
- 2、对生境受到破坏的地区，实施封山育林。
- 3、对海拔 2188 米线内的 5,224.629 亩耕地进行“退（耕）田还湿”。
- 4、控制城市建设活动向城外的田园地带蔓延，保持历史村镇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的特征。

第五十一条 金华山区域自然环境保护

保护山体、浅丘的地形特点，限制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维护。

第七章 保护区划

第一节 核心保护区

第五十二条 范围

主要集中在西门街、西门外街、东门街、南门街、北门街、永丰路等传统街巷沿线，具体范围详见附图，面积积 21.97 公顷。

第五十三条 控制措施

- 1、绝对保护此区域的传统风貌，开展文化展示、观光休憩等活动。空间尺度保持不变。
 - 2、区域内的建筑应按原样加固修复为主，少量与古镇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
- 所有街巷应采用地方特色青石板铺地。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核心保护范围控制措施

名称	控制措施
建筑体量、形式	<u>建筑层数控制为不超二层。采用土木、砖木结构。</u> <u>一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3.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5.0 米。</u> <u>二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5.8-6.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为 8.0-8.5 米。</u>
屋顶和天际线	<u>建筑的屋顶采用传统典型的木结构瓦屋面坡屋顶形式。坡比：40%-50%。</u>
立面装饰材料	<u>建筑不得采用瓷砖类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墙的表面装饰材料采用天然材料、石灰或涂料，色彩控制为白、浅黄、灰色，原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u>
店铺的铺面	<u>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木、普通玻璃（如：用在木雕后）褐色黑色金属。</u>
窗	<u>窗子外观形式一定要考虑与墙一致，除了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庭院的窗子外，整个窗的最大面积为 1.5 平方米，只允许用实木材料做窗框。</u>
围墙	<u>围墙应按剑川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禁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的瓦或砖等屋顶。</u>
门	<u>门应按剑川传统方式制作，材质禁用水泥，钢材，不能用现代的瓦或砖等铺装。</u>
其他	<u>建筑起算点：取周边区域道路标高，建筑室内标高：比周边道路标高提高 30-90CM。</u>

第二节 建设控制区

第五十四条 范围

即除核心保护区外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其他区域，北至古城北路、景风路，南至古城南路、西门外街北侧约 50 米范围，西至古城西路、景风公园东侧外墙范围，东至古城东路，具体范围详见附图，面积 21.26 公顷。

第五十五条 控制措施

- 1、保持原有风貌，主要空间尺度保持不变。
- 2、在此范围内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在此地带修建建筑和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 3、所有街巷应按地方传统特色形式铺地，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

名称	控制措施
建筑体量	<u>A:位于古城东路、古城南路、古城西路、古城北路围合而成的古城范围内区域规定如下：</u> <u>建筑层数控制为不超二层，采用土木、砖木结构。</u> <u>一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3.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5.0 米。</u> <u>二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7.0-7.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9.0 米。</u> <u>B:位于古城东路、古城南路、古城西路、古城北路围合而成的古城范围外区域规定如下：</u> <u>建筑层数控制为不超三层（临古城东路、古城南路、古城西路的房屋层数控制在二层）。</u> <u>一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3.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5.0 米。</u> <u>二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7.0-7.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9.0 米。</u> <u>三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9.0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11.0 米。</u>
屋顶和天际线	<u>建筑的屋顶采用不反光的传统瓦屋顶及其它传统的屋顶形式。坡比：40%-50%。</u>
立面装饰材料	<u>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应避免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提倡采用石灰、木和传统材料。色彩控制为白、浅黄、灰色，原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u>
店铺的铺面	<u>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木、普通玻璃（如：用在木雕后）、褐色黑色金属。</u>
窗	<u>窗应按传统方式制作（除了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庭院的窗外），宜用木材和仿木材做窗框，若用铝合金或是钢材应漆为棕色。</u>
围墙	<u>围墙应按传统方式制作，材质禁止使用瓷砖。</u>
门	<u>门应按剑川传统方式制作，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铺装，材质禁用水泥、钢材。</u>
其他	<u>建筑起算点：取周边区域道路标高，建筑室内标高：比周边道路标高提高 30-90CM。</u>

第三节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范围包括建设控制区外围整体风貌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的区域，北以永丰河为界，南至古城南路南侧约 50-200 米范围传统风貌区域，东至 214 国道，西至规划景风公园外围、剑川一中、古城西路，面积 63.43 公顷。

第五十六条 控制措施

为维护古城外围环境的完整性，防止外部环境对古城的破坏，同时考虑视觉的完整性，大体保持传统风貌，尚未建房地段要以绿化为主，可充实少数新设施，空间、尺度力求亲切宜人。

与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和更新，格局要体现山水城市的特色。建筑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生态田园”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在不影响古城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规划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作出如下规定。

控制措施

名称	控制措施
建筑体量	<u>建筑层数控制为不超四层。临古城东路、古城南路、古城西路、古城北路</u> 的房屋层数控制在 <u>二层。</u> <u>一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3.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5.0 米。</u> <u>二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7.0-7.5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9.0 米。</u> <u>三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9.0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11.0 米。</u> <u>四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不超 13.0 米。建筑总体高度控制不超 15.0 米。</u>
屋顶和天际线	<u>屋顶应是带有传统屋脊的坡屋顶。宜采用传统的屋瓦。建筑要有传统民居的韵味，大部分作深出檐、坡屋顶。坡比：40%-50%。</u>
立面装饰材料	<u>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应避免大面积使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禁用玻璃幕墙。提倡采用石灰、木和传统材料。</u>
店铺的铺面	<u>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木、普通玻璃（如：用在木雕后）、褐色黑色金属。</u>
窗	<u>宜用木材和仿木材做窗框，若用铝合金或是钢材应漆为棕色。</u>
围墙	<u>围墙宜按传统方式制作，材质禁止使用瓷砖。</u>
门	<u>门应按剑川传统方式制作，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铺装。</u>
其他	<u>建筑起算点：取周边区域道路标高，建筑室内标高：比周边道路标高提高 30-90CM。</u>

第五十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建筑起算点：取周边区域道路标高，建筑室内标高：比周边道路标高提高 30-90CM，坡比：40%-50%。

第八章 历史城区格局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范围划定

第五十八条 南至南门外传统民居风貌区外围，北以永丰河、景风路为界，西至景风公园及古城西路，东至 214 国道，总面积约 71.88 公顷。

第二节 历史格局

第五十九条 形成“一城、一片、一环、三轴”结构。

1、一城：

指古城，轮廓方正，四周水系环绕。内部“九宫格”纵横相交的道路格局。

2、一片：

214 国道片区，历史上商业贸易交换场所。

3、一环：

古城东路、古城西路、古城南路、古城北路围合范围。

4、三轴：

永丰北路---早街---永丰南路、东门街---文献街、文献街---桥头街---西门街三条

历史轴线。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第六十条 从历史城区西门往金华山山坡的过渡区域中，建设强度应逐渐减小、建设高度逐渐降低。历史城区与剑湖之间应当保持开放的田园环境，基本农田资源进行永久性的保留。

第六十一条 规划将古城西侧留出田园风光带，将田园景观引入到城镇内部,历史城区东侧已有建设的区域，应秉承“只减不加”的原则。

第四节 形态格局保护

第六十二条 地形特征保护

金华山山麓不得利用地形高差建设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其区域不得挖掘大面积地下停车场，在上部形成平整的建筑群。建筑物应顺应地形特点，保持山体 and 缓坡地轮廓特征。禁止破坏坡地轮廓。

第六十三条 城址轮廓、城垣遗存

保留原护城河，规划保留原有宽度、线型及绿化现状，进行加固处理防止塌陷和水土流失。通过基址复原的方式提示原护城河所在位置。

第六十四条 历史轴线的保护

规划保持永丰北路---早街---永丰南路、东门街---文献街、文献街---桥头街---西门街轴线的完整和通畅。并通过控制轴线两侧建筑物的高度、风貌色彩和功能来强化轴线特征，增加文化展示功能，并对沿线建筑的高度和风貌色彩严格控制。

第六十五条 礼制空间的保护

- 1、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住宅，应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礼制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
- 2、采用多种方式适度恢复部分尚存历史依据的已消失的文化空间，设立展示牌、复建部分手工作坊、改造现状部分民居为文化展示馆等。
- 3、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第六十六条 军事空间格局的保护

- 1、加强对剑川古城城墙的考古探查工作，研究城墙遗址的展示、利用和保护方式。
- 2、加强对环古城水系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建设对环城水系空间的破坏。
- 3、现存“丁字形”街巷要严格保护，已经破坏的尽量按历史资料原貌复原，道路的走向、宽度和铺装都要以历史为依据，历史上的道路名称均要留。

第六十七条 历史空间节点的保护

- 1、延续古城格局和传统的空间，延续和发展其固有的功能特色
- 2、在保护古城特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使用功能，适当引进旅游、商业服务等功能。

第五节 街巷系统的保护

第六十八条 保护街巷

- 1、应保护其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 2、保护街巷沿街建筑高度应当保持历史尺度。

第六十九条 整治街巷

应保护其走向、两侧界面应当连续、贴线。整体尺度不应改变，局部允许根据道路交通要求对宽度进行适度调整。整治街巷沿街建筑高度与历史环境保持协调。

注：保护及整治街巷名称详见附表二。

第六节 高度控制

第七十条 核心保护范围

具体见核心保护区“控制措施”内容。

第七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见建设控制区“控制措施”内容。

第七十二条 环境协调区

具体见环境协调区“控制措施”内容。

第七节 景观风貌系统

第七十三条 建筑风貌

1、建筑屋顶

(1) 新建建筑采用传统民居的坡屋顶形式。

(2) 历史城区内太阳能热水器应当调整摆放位置，不得高于坡屋面，设置形式要与古城整体景观相协调。

2、建筑色彩

历史城区主导的建筑色彩是以粉墙或青石垒墙、灰瓦、木门窗墙板（灰、白、褐、红）为主色调，不应使用大面积的其它颜色。

第七十四条 肌理保护

古城控制区（古城东路、古城北路、古城南路、古城西路、西门外街围合区域）内应严格保护传统肌理特征。

第八节 基础支撑体系完善

第七十五条 道路交通

- 1、保留永丰北路、早街、永丰南路、北门街、东门街的限时通车道路。
- 2、规划景风公园游客信息中心、教育局节点处及旅游服务设施处设置了多个停车场。

第七十六条 给水工程

供水干管沿主要道路铺设并布置成环状管网，局部采用枝状管网。

第七十七条 排水工程

规划近期对历史城区内部的排水系统改造成截流式合流制，远期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第七十八条 消防防灾规划

- 1、规划范围内划分为 69 个防火组团，核心保护范围划分面积适当缩小为 5000 m²，建设控制地带内组团划分面积应为 10000 m² 以下。
- 2、保证每个组团临接一条消防通道，组团内不少于 1 个市政消防栓，建筑面积超过 1000 m² 的院落，需至少配置一个庭院消防栓。
- 3、古城四条环路、文照街、早街、永丰路、东门街、北门街等道路作为古城主要消防通道，道路宽 6 米以上的道路在发生火灾时需保持道路通畅。

4、古城中部南北向西门街及东西向张家巷、西营盘巷两条巷道主要步行巷作为次一级消防通道；

大于 4.5 米以上的步行巷道在发生火灾时可临时通行，宽度小于 4.5

米以下的巷道建议采用消防摩托车通行。

第七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范围内不宜建设管道燃气系统。

第八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电缆采用电缆排管沿道路暗敷，电缆排管根数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规格。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一节 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十一条 范围

东至古城东路，南至古城南路，西至古城西路，北至古城北路，面积 35.71 公顷。

第八十二条 价值特色

- 1、历史久远性。
- 2、儒家文化的典型性。
- 3、云南明代建筑中的杰出代表和极其珍贵的传统建筑遗产片区。
- 4、滇藏茶马铺面建筑的独特性。

第八十三条 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涵盖了古城内传统建筑成片集中的区域，包括西门街、文照街、北门街、早街、南门街等古城核心区域，同时也包括七曲巷、张家冲、旧寨巷、上营盘、中营盘、下营盘等历史建筑相对集中的次要区域。具体范围见附图，面积 17.29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包括除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整个街区范围:东至古城东路，西至古城西路，北至古城北路，南至古城南路。具体范围详见附图，面积 18.42 公顷。

第八十四条 街区形态保护

1、地形特征保护

- (1) 严禁在街区范围内进行有破坏性的挖填土方工程。
- (2) 禁止对金华山山体开采和破坏，避免影响景风阁古建筑群作为地标的形态特征；保护景风阁古建筑群在历史街区的高度优势和街区内其他建筑高度平缓的高度特征。

2、街区街巷格局保护

保护街巷相关历史信息，不改变保护街巷的历史名称，并可通过设立标牌等方式介绍历史上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及由来。挖掘沿街老字号和名人故居，并加以展示利用。

第八十五条 功能定位

以传统居住功能为主，充分体现传统文化和遗迹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十六条 功能完善

增加社区配套设施，利用现有民居建筑设置民居建筑体验馆、民居建筑博物馆。

第八十七条 交通组织

街区内道路系统主要以步行为主。

第二节 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十八条 范围

东至古城西路，西以景风公园西侧外墙为界，南至剑川一中，北至景风路。街区总面积 7.52 公顷。

第八十九条 价值特色

- 1、尊礼重教的街区。
- 2、云南传统民居群的活标本。
- 3、景风阁古建筑群价值特色。
- 4、见证革命历史，滇西北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九十条 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西门外桥，西至景风公园西侧围墙，南至剑川一中，北至景风公园北侧围墙及西门外街北侧约 50 米范围。具体范围见附图，面积 4.68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古城西路，西至景风公园东侧外墙范围，南至西门外街南侧约 50 米范围，北至景风路。具体范围详见附图，面积 2.84 公顷。

第九十一条 街区形态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街巷不允许任意改造。

第九十二条 街区街巷格局保护

- 1、保护街巷两侧建筑的维修、建设及改造必须以木结构为主。
- 2、保护街巷的铺砌形式，街巷路面铺装应使用石材，并采用传统方式铺砌。
- 3、保护街巷相关历史信息，不改变保护街巷的历史名称，挖掘沿街老字号和名人故居，并加以展示利用。

第九十三条 功能定位

以传统居住功能为主，充分体现传统文化和遗迹，同时兼具旅游集散、对外文化展示交流的复合型功能街区。

第九十四条 功能完善

利用现有民居建筑设置民居建筑体验馆、民居建筑博物馆。

第九十五条 交通组织

街区内道路系统主要以步行为主。

第十章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第一节 农资公司仓库历史文化风貌区

第九十六条 范围

位于剑川古城西北角，北至农资公司仓库北侧围墙，南至文照街，西至永丰北路，东至古城东路，具体范围详见附图，总面积 1.70 公顷。

第九十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及空间格局完好，历史气氛浓厚。

第九十八条 功能定位

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存为主体、容纳城市旅游观光等现代社会活动的重要历史性地段。

第九十九条 建设控制

- 1、形成展示古城演变为主的城镇展览馆，集中展示五六十年代的剑川城市风貌。
- 2、规划中文照街街巷两侧的建筑应保留原有街巷的尺度，应当对沿街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并全面保持传统风貌。

第二节 旧寨巷历史文化风貌区

第一百条 范围

位于剑川古城东南部，北起东门街，南至古城南路，西起永丰南路以东约 70 米，东至古城东路，总面积 0.88 公顷。

第一百〇一条 历史文化价值

旧寨巷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特色民居较全面地保留了白族民间建筑的优点和特点，成为古城文化的一种活态传承。

第一百〇二条 功能定位

近现代传统民居院落为主体、容纳城市旅游观光等现代社会活动的重要历史性地段。

第一百〇三条 建设控制

- 1、延续现有传统民居的居住功能，对内部进行整理，维修不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及风貌，保存其真实历史遗存。
- 2、整治维修风貌区内部道路但道路格局不变，保护整治风貌区周边街巷沿街界面。文物古迹保护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第一百〇四条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 1、已经划定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以文物部门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 2、目前没有划定保护区划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在近期开展区划划定工作。

第一百〇五条 保护与修缮措施

- 1、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
- 2、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改善相结合，文物古迹保护与周边历史街区成片保护相结合。

第四节 历史建筑**第一百〇六条 保护要求**

- 1、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以所在院落划定为保护范围，院落内的其它建筑应当在建筑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
- 2、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保护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 3、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剑川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节 城市紫线的划定

第一百〇七条 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此次规划共划定 313 处历史建筑、2 处历史文化街区、2 处历史文化风貌区。

第六节 古树名木的保护

第一百〇八条 改善地下环境，复壮根系。

设置复壮沟-通气-渗水系统；进行透气铺装或种植地被；土壤改良；施用生长调节剂。

第一百〇九条 加强地上保护。

古树名木围栏及外露根脚的保护；病虫害的防治；病虫枯死枝的清理与更新修剪；树洞的修补与填充；树体支撑加固；靠接小树复壮濒危古树。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作名录体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搭建平台，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茶马古道文化的路径、展示文物古迹、传统街巷、传统民居及古井、古树、牌坊等景点的路径，以及展示传统城市功能、结构和格局的路径。

第二节 展示途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茶马古道文化展示路径陆路上交通，北门街——桥头街——早街——永丰南路及文照街、桥头巷、西门街、西门外街。

第一百二十条 通过西门街忠义巷、段家巷、忠义巷延长线、桥头街、陈家冲巷、旧寨巷、罗家冲、五马坊、下营盘、中营盘、上营盘、西营盘、张家冲、七曲巷等传统街巷，游客可以对历史城区进行深入的寻访和体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鼓励民间工艺的展示与利用，如传统木雕工艺、传统石雕工艺、传统布扎工艺、传统纸扎工艺、传统刺绣工艺、传统玩具制作工艺等的制作过程可以成为展示的对象。

第十二章 近期保护规划

第一节 规划期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规划期限：2018 年—2025 年

第二节 近期实施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传统民居建筑修复整治	报国寺修复整治项目、都司院修复整治项目、老礼堂、余庆宫修复整治项目、周钟岳故居戏台修复整治项目、赵式铭、周钟岳故居修复整治项目、原县委办公室、杨鲁庵故居修复整治项目、南门永丰南路 23 号、忠义巷 13 号、段家巷 32 号、北门街 34 号修复整治项目、北门街 60 号、62 号、南门罗家冲 5 号、永丰南路 20 号修复整治项目、李瑞棻民居修复整治项目、李家大院、魏氏家宅修复整治项目
2	基础设施	古城东路市网入地整治项目、文照街、永丰路市网入地整治项目、西门外街市网入地整治项目
3	恢复重建及其他	报国寺、余庆宫门楼、周钟岳戏台、古城南城门外及局部城墙、城隍庙、古盐局、蚕桑局等。
4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	
5	剑川县民族文化博物馆	
6	古城风貌、环境提升整治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政策法规的完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建议通过县人大出台《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加强剑川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节 保护机构的建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建议由剑川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

第三节 保护规划的编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村落保护规划

- 1、编制沙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规划。
- 2、积极推进象图乡核桃树自然村、弥沙乡弥新村弥井村申报历史文化名村的申报工作。
- 3、编制洱河木雕文化村、石龙民俗文化村、梅园石雕文化村、三河白族服饰文化村保护规划。

第一百二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编制剑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

第一百二十八条 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编制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和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两个历史街区以及旧寨巷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农资公司仓库历史文化风貌区两个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详细规划。

第一百三十条 历史城区节点修复整治规划

编制教育局节点、县医院节点、环城西路节点、西粮库节点修复性整治规划。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详细规划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地区。

第一百三十二条 遗址保护

遗址均需编制保护规划，建议海门口遗址纳入国家大遗址目录。

第四节 保护资金的保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专项资金，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调配使用。

第五节 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建立面向社会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附表一：

各区域范围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面积
县域			整个剑川县行政区划范围	2250 平方公里
历史城区			南至南门外传统民居风貌区外围，北以永丰河、景风路为界，西至景风公园及古城西路，东至214 国道。	71.88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	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东至古城东路，南至古城南路、西至古城西路，北至古城北路。	35.71 公顷
	历史文	农资公司仓库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农资公司仓库北侧围墙，南至文照街，西至永丰北路，东至古城东路，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70 公顷
	化街	旧寨巷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起东门街，南至古城南路，西起永丰南路以东约 70 米 ,东至古城东路 ,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0.88 公顷
	区风貌区	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	东至古城西路，西以景风公园西侧外墙为界，南至剑川一中，北至景风路。	7.52 公顷

附表二：

保护及整治街巷名称

街巷类型	名称
保护街巷	西门外街、西门街、桥头街、文照街、忠义巷、段家巷、忠义巷延长线、陈家、旧寨巷、罗家冲、五马坊、下营盘、中营盘、上营盘、西营盘、张家冲、七曲巷。
整治街巷	东门街、北门街、早街、永丰北路、古城南路、古城北路、古城西路、古城东路